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60號

原告 林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游家雯律師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甚明，蓋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專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是倘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第三人即不得提起異議之訴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有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係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，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，如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，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時，拍賣程序即終結，執行程序縱有瑕疵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再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亦無權撤銷已終結之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66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
01 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建物
02 (下合稱系爭房地)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然查，
03 系爭房地業於113年5月23日拍定，並於113年6月7日核發權
04 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黎士禎，且於113年6月25日以拍賣為原
05 因登記為黎士禎所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
06 核閱屬實，並有拍賣公告、拍賣不動產筆錄、本院不動產權
07 利移轉證書(稿)等影本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是
08 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系爭房地之執执行程序已終結，客
09 觀上顯然已無任何足以撤銷之執执行程序存在。從而，原告於
10 系爭房地之執执行程序終結以後，復就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
11 訴，因其所欲撤銷之標的即系爭房地之執执行程序並不存在，
12 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
13 異議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周彥儒